哥丁 器 泰德 會第第 Ħ 70 次 受員會議

内

败

器

時 • 1. す三年 1 月 --九 る基準 1

午

ブル

時

犯談

地 制 • 本 台门 會議 至

骪 伦 抻 H

7 in 都 臺筆代

王

答

相

稽話

假

幹

擋

锁。

廢

當

辽 催

純 急

聯代

馮 國 光

先

良

李

2 凹 H

柘石

列

席

台灣省政府

律

問記

都

Z

馬

資

華

课

承

鍾

號 語 **芦** 坤 何

台中市

政府

※!

1

化

兴

政

Ħ.

文 聯 炎 BH

琼 扩

碩

文 层

張

相 蒙

仰 西

观

湯

明

Щ

管理局

施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包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台中

而

败

府

54-1

六宣 語會議光錄:

一百調本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語紀錄

決議: 洽悉

口宣詣不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議: 治悉

白宣職不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意光錄

决議: 治悉

七報告事項:

H 査修正之都市計劃 法 業 經 奉

料 統 不 狂 几 月 日 台 抗心 要 字第〇 H H 九 號 令公 佈 施 11 台 灣 府前法之「都 市計劃

法 合會 省 施 1 All 則 車 然。 於 支合。省 败 府谷 井台 新 法 热 定重

决議: 治悉

削 台 灣 省 政 Hr (53) 5. 府 紀 四年第二九六六 初於 图據 台 B 市 政 府呈魚繁學地方並解決台

會第 灣 副 Ŧ 等 法 **†** 沅 次委員會議決議 台 中 分 完 兴 俎 污 址 1. 申講 准 拾 將 該 台灣 市 禹 一公 等法院 [[U] 台 沿 份變更 **P**分除 院 址實際所

灣 積 ति 公 原 arreach arreach agraeach 址 政 園 省 过 ブ 府 政 頂 定 律 (58) 府 7. 企 九 M 地 坪 不 報 15. 鸠 避 तां 出 外的 梅 栽· 夏 教 怎么 뛠 训 别产 int ----洲 ----理 件 i.wi 宅 5. 去 瓜 4 unande. Maine de 屆 份 717 使用 六 交交 都 紀 録 र्गा 憑 + 2. 計 在 台 劃 \bigcirc 苍 灣 委員會 並 灣 77/2 省 Min 律 省 E 以 設 以 昭 MF + 以 屬高 58 A. 6. (531 -}-... 三左 全 8. 15. 因 沩 19. 台 展 台 独 内 岩 經 四 地。 国 三 市 = 第 第 # 収 -75 府· 曾 决 为 六 iji. 沅 行設定 决 台 四 議認 \bigcirc 八 串 五 于 分 间 地 带 院 等的 里 不 E 粽 擬 丰 图 决 積ス 變更 定 復 在 南

决議: 准予 備查

Mi

切

扁

公

团

使

冲

孟

請

核

備

等

情

到

当公

符

提

出報

告

0

(三) 准 邊 補 m 果 正 台 該 灣 此 台 諔 14 省 次 Z 擴 政 催 而 定 府 大 都 刻 TIT 省的 (53) 不 計 8. 前 谷 平 置 3. 府 碳 均 郸 E 組 地 圍 邊 **7**U 朔 催 實 块 字 部 第 赏 m 施 有 五 所 範 0 接 武 画 依 九 口 佣 六 正 富 法 係 應 -源 辨 為 瘤 洲 理 郡 置 图 錯 以 1 市 娯 地 計 • 力 故 到 ____ 都 本 割 範 高高 市 来 围 計 准 非 M 予 涨 圕 市 備 全 軳 条 計 光 圍 土地 邊線應全 割 變 4 更 故 田 m 都 到 洲 係 出出 市 接 申 特 計 提 台 置 5 H

出報告。

决議:准予偏深o

八計論決議等項:

BIJ 車 制 准 擴展 台 響 谶 省 败 路 Trit 州 律 UL 6. 溢 19. 铜 府 **吸**了 神色 Dr. 初 T 第 計 Nr) 計 坦 路 九 几山 米 引行 當 图 쐤 編 提 具林軸 交本 會五 爲 画 合 -后 侧 路 局 六月廿八日第 中 决 控制行

菜 預 中 M 意 稀 定 六 4 Z 推 地 侵 里 灭 等 次 袭 央 惟 迪 वेत] 貝 於 H. 秋 庞 程 冒 球 × ---进 (53) iii. 在 必 7. 压 出 討 須 6. 苍 此 XX 交 I 論 朝 认 後 似 Ê 决 三法 施 字 未 台 事 I fi 灣 件 第 饭 • 省 不. 帥 本 条 寅 败 条 態 几 業 先 府 票 路 九 周 0 組 11 交追奏 設 图 当 翀 先 詩 艦 元评 j: NE 区 台 53 在 不 8. 僧 略 伤 以 1. 11.00 省 知 逝 理 律 政 該 • 论 程 M 府 质 周 序上 奎 查 鱫 為 第 明 該 络 正有 anne udh annedi Annesudh 實 総 殊有未安除 用 地 雷 四 任 좆 室係 議 其實任 被 B 厭 中 ---後 哥川 央控制 號呈復 爲 另 報 沿台 窓 兴 飭 份凝准死護 糾正 市 码 Ħ 行 ir 略 外、 得 車 制 以 會計 训 道 雅 誌 略 进

决 譿 밵 系 逋 過 O

等

情

到

出

9

特

再

提

祖祖

討

清洁

中 便 路 刚 再 雕 及 (1)准 市 台 衆 該 述 校 愕 校 保 黑 理 府 迪 持 事 省 1 H (53) ____ 文 政 質 交 Ī 8. 府 学 ---需 黑万 õ. 调 要 如 韶 杀 (53! 府 所 各 用 紀 次 加 4. 副 拢 Z • 建 앬 24. 元 任 府 (1)土 變 更 Ž. 維 卷 逐 字. 並 道 第 富 M 英 /Z 字 復 路 举 1 法 4 據 提 音的 路 九 5/7 份 交 則 8 台 學校 灣 ZP 空 本 架 六 會 省 時 沥 八 不 e----- \bigcirc 夜 本 建 可 火 W. 作 年 + Z 逐 設 夜 安 猴 該 İ 址 總 號 全 月 校 图 將 省 (53) 與 據 8. 內 亚 台 便 校 台 官 + 18. 山 大 分 中 組 路 利 計 日 市 割 MI 使 策 政 Th 爲 山 字 用 同 第 府 應 五 但 (53) 保留 遇 申 (2) 使 聯 M 1 請 必 瓜 州 本. 0 市則 三 0 要 氚 校 變 次委員會譿 時 領 间 更 不 九 將實 路 0 仍 部是 都 九 有 雁 用 市 凡 鄂 計 施 呈 地 铜 省辨 完 放 兴 劃 (2) 興 + 整 計 俾 道 1 带

P. A. P.

墤

党

全

及

当

理

均

極

ZN

单压

换

兩

所

ri1

灰

有

路

否

不

相

胆 附 昌 瓜 近 中 大 民 夜 त्त (5) 僅 地 辨 瀏 有 初 mi 市 占 中 此。 計 餘 語音 公 Fig. 省 固 尺 中 本 無 交 仪 惶 蚁 有 进 淡 须 草 压 网 不 水 Z 所 久 受 蓛 將 Z 影 大 來 圖 學 崖 知 Mi (4) 付于 法 公 获 容 (3)Ϋ́, 變 本 剂 更 夜 全 杈 Z 左 沿出 Z 英 训 昌 軍 士 中 Z 影 大 峪 些 亦 推 生 -----急 小 路 务 返 校 市 必 须 犮 極 政 教 力 僅 府 育 百 將 謀 Z 餘 於 浓 大 公 近 擴 期 計 尺 展 燰 取 拓 並 更 销 寬 泪 後 該 汉 HIE 路 影 目 路

議 頂 五 龃 士 准 都 審 圖 年 林 疋 而 溪 市 台 査 公 都 地 在 計 口 僧 文 决 市 佈 外 饭 該 畫]] 省 譿 潋 計 m 目 雙 幹 攻 园 |[置 削 外 溪 文 峪 府 ----拼 變 言 彩 都 敎 啉 (53) 天 忌 坞 溪 展 市 园 旁 7. 迧 连 勵 者b 計 有 地 11 迪 並 控 市 勢 圖 主 府 制 艸 計 彭 央 圖 小 律 4 台 律 圖 上 處 幹 出出 DU 韶 灣 築 於 應 談 份 路 字 並 或 省 五 以 處 爽 第 檢 律 祭 外 鹰 andrews Various Maries 士 + } 星 附 設 律 雙 林 六 有 鵬 範 年 溪 仪 都 接 ----Br. 公 都 連 都 公 市 \bigcirc 1 固 故 市 佈 市 計 冰 園 + 計 說 不 計 復 追 都 書川 號 等 圖 書 歪 致 路 相 市 图 件 審 有 爲 重 該 停 計 掾 語 核 糾 重 進 車 復 湯 圖 賜 小 複 紛 場 在 較 明 (9)核 計 糾 之 出出 急 士 和护 Ш 定 本 勞 份 安 ||圕 林 道 慣 等 理局 年 善 墓 生 無 都 路 擬 田 1 斋 叉 地 市 在 到 譜 月 就 及 士 里 = 沗 岩山 廿 准 外 林 重 響 鳥 北 特 予 雙 都 事 上 中 該 提請 設 以 溪 日 該 市 學 局 第 外 郑 計 施 屍 附 輎 討 # 雙 市 劃| 全 綠 近 内 論 溪 計 屬 於 地 外 進 次 都 圖 O Da **==** 保 雙 入 會 तां 或 外 围 褸 + 溪

国

沢

議

•

U5

應

依

拼

本

曾

五

ナニ

年

无

月

廿

日

第

五

十

次

委

員

會議

Z

决

議

辦

理

0

小

校

所

失

香

行汉

Mi

敎

首

万

山

所

愯

含

质

大

部

准

予

獀

議

情

到

出

特

提

出

討

稀

0

央

議

川

采

迪

遗

O

(四) 提 准 請 出 次 台 討 會 份 灣 蒜 論 用 省 香 地 政 奎 漏 府 兴 住 (53) 宅 70 丽 9. 変更 府 -梁 律 業 爲 DU 巡 字 存线 第 台 塔色 例 [[U] 出 僧 八二 地 省 律 等 七 語 設 並 廳 號 檢 图 都 附 據 त्त 台北 計 有 傳 品 審 圖 以 訦 核 政 小 府 等 申 件 組 請 本 賜 年 變更水和鎮「公二 核定 六 月 等 世 六 田 到 日第 晋 # 特

決 • 期 理 加 地 n X 在 於 以 有 令 来 俭 台 SA 副 飭 本 北 初 叉 杀 끮 市 縨 水和 盛 水 計 水 和 檢 和山 劃 雏 鎮 组 建 蘐 都 都 都 而 市 त्ता 事 計 計 周 計 圖 置 中 高川 應 条 應 較 有 淅 該 田 台 查 训 原 灣 中 榕 內 台 省 和 檢 政 省 討 视 政 府 予 都 政 參 以 府部 市 修 田 計 都 前 IE [播 市 並 計 述 乙 妥 都 公 順置 電 市 園 老 計 察 伸 台 灣 定 曹川 闹 地 考 省 報告書」第二編 多在 祭 政 闡 府 報 轉 永 告書訂 飭 和 依 鎚 內 法 定 辦 應 各

(五) 准 月 宅 說 廿 品 台 件 灣 並 語 設 日 省 賜 第 第 政 核 # I. 府 定 [53] 1 等 次 7. 會議 田 號 16. 到 道 府 出 審 路 律 査 界 及 00 提 决 學 字 品 議 交 第 用 T ----編 熊 地 台 0 ---深業 <u>=</u> 北 米米 申請 骅 號 台 逐 柔 灣 據 Ħij 省 台 過 建 北 部 锨 廳 等 国 語 都 懋 道 剎 市 錄 計 申 在 劃| 審核 變更 卷並檢附有 農業 小 組本 圆 Ray. 年 爲 圖 六 住

腿

討

修

正

戦

核

0

力 决 准 議 ル 兩 公 台 地 訶 灣 局部 申 於 省 虢 側 政 紨 設 悐 府 囲 計 拼稿 (58) 學 實 僧 7. 校 巷路 情 損 15. 定 將 府 改 律 地 鵍 间 近 出 北 份 該 字 第 側 公 應 司 准 条業 オ 私 設 有 立 粄 其 0 基 地 台 餘 灣 內 赤 不 予 冰 省 Z 牛 律 據 變 設 埔 更 台 廳 段 北 ___ 都 तां 0 市 败 計 \bigcirc 府 圖 呈 審 急 八 核 及 大同 圓 小組本年六月廿 山 娛 段 쒝 機械 ----五

吸

份

•

討

六 日 第 # ____ 次 會談 番 企 决 議 • 舧 条 逋 過 等 亚 檢 附 有 協 F 記 4 件 請 易核 定等 田 到

出公 特 提 口田 討 施 : 0

决 图 語 台 愕 省 政 府 歪 明 孩 大 同 公 司 設 形 位 道 與 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置 分 腽 形 及 申

火工 旲 追 路 部 份 題 談 圳 區 整 個 交 迪 系 赦 Z. 影 響 靴 出 後 再 FT 計 論

0

(4) 削 案 鑑 有 去 府 爭 球 准 據 条 後 筱 耳 台 茲 台 濽 第 法 嘗 灣 建 復 並 處 -築 省 未 省 理 作 政 <u>____</u> 靴 政 基 候 談 府 府 地 台) 府 等 Z E. (52) M 52 語 规 (53) 房 定 施 7. 紦 11 11 止 2 該 2 錄 10 都 府 府 府 巷 ता 府 在 路 計 以 維達 組 悉 律 同 Du 並 副 DU 条 文 字 军 字 經 洲 當 第 第 第 以 出出 號 摐 令 -七 計 DU (53) 提 **六** 六 飭 6. ||擅 四 交 四 U 台 圖 15. 本 M 北 Dri 台 七 應 會 士 市 七 内 送 八 政 本 抗 請 地 號 捓 年 图 字 府 函 貴 图 據 准 五 第 件 沿 略 予 月 台 以 核 廿 山口 査 廢 傭 • ता 止 該 五 本 圖 日 败 在 府 査 第 府 条 細 依 52 申 本 Ħ. 出出 照 11 清 計 条 實 號 + 2 為 仍 劃 施 函 府 第二屆 次會議 前 勞 復 律 都 逮 त्ता 田 ĮΊ 台 台 本 計 字 嘗 府 亚 營 第 省 置 洲 核 省 政 迕 浩 政 盃 本 惠 府

决 議 • 本 来 樵 連 同 該 地 园 細 出 計 圖 併 幸议 請 核 浦 0

VU

七

號

巡

徐

依

护

上

珥

地

定

辨

理

者

等

田

叉

到

出

特

再

提

出

討

論